

8.9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购〔2017〕959号

---

附件:

## 安徽省 2018-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

### 一、集中采购目录

品目名称	适用范围	备注
货物类	除车辆、网上商城采购外,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20万元	
服务器		
台式计算机(含操作系统)		网上商城
便携式计算机(含操作系统)		网上商城
掌上电脑		网上商城
计算机网络设备		
信息安全设备		
喷墨打印机		网上商城
激光打印机		网上商城
针式打印机		网上商城
扫描仪		网上商城
计算机软件		其中: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
复印机		网上商城
投影仪		网上商城
多功能一体机		网上商城
照相机		网上商城
摄像机		网上商城
传真机		网上商城

客车		指小型客车、大中型客车，包含新能源汽车
专用车辆		消防车、警车、医疗车等
电梯		
图书档案设备		
机械设备		电梯由梯 穴洞机组等

通信设备		
------	--	--

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		
仪器仪表		
工程机械		
农业和林业机械		
医疗设备		

修缮工程		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
<b>服务类</b>	除定点采购外，单项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	
软件开发服务		
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		
运行维护服务		
云计算服务		包括云主机、块存储、对象存储等，系统集成项目除外

## **二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**

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：

省级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。

市、县级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。

## **三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**

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，市、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，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省政府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9日印发

---